

## 釋字第 79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壹、部分

109 年 8 月 28 日

### 壹、程序部分：應將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一併納入本號解釋審查範圍

本號解釋就聲請人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法官）之釋憲聲請，認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之要件，而應予受理（解釋理由書第 4 段）；但就其關於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暨第 27 條第 1 項之聲請解釋部分，則以非其審理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為由，而不予受理。

然而，前述條文，為何非聲請人二審理系爭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本號解釋並未交代隻字片語（解釋理由書第 63 段參照）。

按法官聲請釋憲法要件之一，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文）。因此，大法官一旦受理法官之釋憲聲請，關於「應適用之法律」範圍為何，原則上應尊重法官之認定，除非有堅強理由，不應持不同看法。蓋法官才是釋憲原因案件之審判者，大法官受理法官之釋憲聲請，最直接之目的，在於針對法官審理原因案件所認為應適用之法律，提供明確之回答：「該應適用之法律，係屬違憲／或不違憲」，俾法官得依據大法官之解釋，而（1）逕行適用該應

適用之法律（如大法官為完全合憲之解釋），或（2）不得適用該應適用之法律（如大法官為完全違憲之解釋），或（3）就該應適用之法律，依解釋意旨適用之（如大法官為合憲性之解釋）。

簡言之，在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情形，大法官之職責，仍在於就法官因審理原因案件而認為雖應適用但有違憲疑義之法律，為抽象之解釋，而非在於逕行審理該原因案件。因此，法官聲請解釋之法律，除非一望即可知顯非原因案件所應適用<sup>1</sup>，否則大法官不應越俎代庖，自行認定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為何，而對於法官聲請解釋時所指應適用之法律，任意增減少之。

聲請人二審理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就黨產會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即本號解釋所稱系爭規定五後段）等規定，認該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案，以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裁定宣示：「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案聲請解釋憲法案，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訴訟程序。」該裁定於理由欄三 3 明白表示：「合議庭確信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5 項、第 27 條第 1 項之法律違憲（違反憲法第 1

---

<sup>1</sup> 例如：普通法院民事庭法官，因審理被害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就加害人之侵害名譽行為，請求命為強制道歉事件，提出釋憲聲請，除對釋字第 65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外，並聲請解釋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規定為違憲。該刑法第 310 條，顯非本件法官審理系爭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故就此部分之聲請，大法官應不予受理。又如：普通法院刑事庭法官，因審理被告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嫌，提出釋憲聲請，除聲請解釋該條規定違反罪責不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而為違憲外，並對釋字第 65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該第 656 號解釋，顯非本案法官審理系爭原因案件所應適用，故就此部分之聲請，大法官應不予受理。

條、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且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

此外，聲請人二於 108 年 3 月 4 日提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第 3 頁中，亦明確請求本院解釋含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在內之法律，是否違憲。

豈料，本號解釋無任何理由而遽認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條文，非聲請人二審理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而不予受理。此項結論，不僅不尊重聲請人二之主張，且因未具任何理由而更難令人信服，尤屬逾越職權而代聲請人二認定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

何況，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即本號解釋之系爭規定四）及同條第 2 款（即本號解釋之系爭規定五），雖如本號解釋所稱，係僅分別定義黨產條例所指之「政黨」及「附隨組織」，但對於各相關當事人而言，一旦經黨產會認定屬於該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之「政黨」或「附隨組織」，即當然發生同條例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6 條所定，其現在及過去之全部財產，均被推定為不當取得、應予禁止處分，及應返還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有人之法律效果。而且，依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政黨」或「附隨組織」就黨產會所為之認定、禁止處分及命為返還，不得為任何除斥期間已經過或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抗辯。

換言之，對該當事人而言，單純被法官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2 款認定為「政黨」或「附隨組織」，尚屬小事；但其全部財產隨即被依同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從而黨

產會當然得以第 3 條規定為依據，不受任何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而依第 9 條禁止處分該財產，及依第 6 條命返還財產，始為大事。

聲請人二，應係著眼於此，遂將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5 項等規定，併同第 4 條第 1、2 款，聲請解釋。對此聲請，大法官不應遽為不受理之決議。蓋：就實際面而論，面對此不受理決議，聲請人作為第一線審判法官，仍將在確信前開經不受理之條文違憲卻又必須適用之陰影下，繼續審判原因案件。另就制度面而言，允許法官聲請釋憲，係為確保法律符合憲法秩序，並兼具提前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功效；惟如大法官以非常嚴格之標準，認法官確信為違憲之法律並非原因案件所應適用，而不予解釋，勢必對法官聲請釋憲，產生負面效應，從而妨礙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之成效。

退萬步言，即令對於法官聲請釋憲，應採取嚴格標準，以認定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在本聲請案，仍應認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若不連結同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等，即屬欠缺實質法律效果之規範，故審查該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有無違憲疑義時，必須一併考量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始能切中要害。換言之，上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與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在本質上具重要關聯性，而得為、且應為一併審查之客體。

本號解釋卻強將行割裂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僅就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為解釋，不僅標的挑選不切實際，而且價值取捨輕重失衡，無助於聲

請人二依據本號解釋完善審理原因案件。

尤其費解者，本號解釋一方面不受理聲請人二關於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之釋憲聲請，他方面卻逕將系爭規定四（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連結適用前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解釋理由書第 34 段）<sup>2</sup>。另外，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稱：「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已逾除斥期間，……，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必要性」，當然係屬連結適用黨產條例第 3 條規定。由是顯見，本號解釋不受理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之釋憲聲請，實有可議。

綜上，本號解釋不附理由，就聲請人二指出之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違憲疑義，不為解釋。在此範圍內，本號解釋實有理由不備、價值失衡之嫌。其動機，是否在於方便就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為合憲解釋，固可不問<sup>3</sup>。然可預見者，將來必然發生法官適用該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時，仍以該等條文有抵觸憲法疑義為由，再度聲請解釋之案例。

---

<sup>2</sup> 又，解釋理由書第 38 段亦稱：「系爭規定四連結黨產條例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結果。」

<sup>3</sup> 本號解釋雖宣告系爭規定五（含前段及後段）無違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但均又明確指稱「因適用系爭規定五之定義性規定，進而應適用黨產條例相關規定所生之各種法律效果，屬適用各該規定所致，尚非因系爭規定五所生。是系爭規定五是否有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各該法效規定是否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係屬二事，併此敘明。」（解釋理由書第 49 段、第 56 段）。其所指之「黨產條例相關規定」，當然以該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為最主要。此外，由本號解釋之兩次「併此敘明」，可以得知，本號解釋亦深知系爭規定五如不連結黨產條例其他規定（尤其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並無任何實質法律效果。

## 貳、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黨產會組織之合憲性問題

就黨產會組織之合憲性問題，本號解釋係以系爭規定一（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為審查之客體，並宣告該規定尚無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明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立法者並依該第 3 項規定，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是組織基準法不僅係本於憲法而定，並要求各機關應予遵守。

詎料，黨產條例竟以第 2 條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一），全盤排除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此項排除規定，不僅違反組織基準法具有準則性規範之性質，更難謂不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另值得注意者，本號解釋另以「併此指明」方式，略稱：黨產條例未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致其究屬行政院所屬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不免令人產生疑義。而與黨產條例性質均在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則明定促轉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且促轉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是黨產會與促轉會之立法體例與委員任命模式亦有欠一貫。立法者如能適時修正黨產條例，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以消除上述疑慮，並使相關立法間更為一致，應屬較妥。（解釋理由書第 25 段）

依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規定，故黨產會委員僅須經

行政院院長派任，毋須經立法院同意。黨產會並自認其為行政院所屬之三級獨立機關（黨產會 107 年 6 月 26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70002273 號函參照），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之限制。

然而，如同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15 段所言，憲法以民主國原則為基本建制原則，係以人民作為一切國家權力來源（憲法第 1 條、第 2 條參照），人民透過選舉，選出代表、組成國會，賦予其參與國家權力運作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並由此開展民主正當性之鏈結，使所有國家機關及履行國家任務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其權限皆來自於人民。且國家機關所為決定愈重要時，作為其基礎之民主正當性成分即應愈高，而應由具愈高度民主正當性之機關為之<sup>4</sup>。

眾所周知，民主憲政國家，唯有透過政黨，始能多元且有效匯集不同人民之政治意見，進而促成國會與政府之組成，將個別之國民意志轉化為整體之國家意志予以實現。換言之，政黨乃民主憲政國家不可或缺之一員。因此，關於政黨之成立、組織、存續與運作等相關事項，自應受國家高度之保障；公權力對政黨相關事務所為決定，應具有相當之民主正當性。公權力干預政黨之財務，如影響其正常運作，甚至關係政黨之存續時，更應加倍提高其民主正當性程度。

黨產條例，正是針對現存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調查及處

---

<sup>4</sup> 有關民主正當性之要素與程度，可參閱林依仁，民主正當性成分與其程度，政大法學評論第 129 期，2012 年 10 月，第 75-166 頁。該文第 115 頁稱：「本質上愈是重要的決定，該決定所應含有的正當性成分也就愈濃；……故愈重要事項愈應該保留在國會手中。」

理其財產，自屬財務之干預。被調查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僅因財產處分權受限制（黨產條例第 9 條參照），而必然難以正常運作，甚至因須返還部分或全部現有財產（黨產條例第 6 條參照），而可能影響其存續。

國家公權力對政黨之財產或其他重要事務進行干預時，究竟應具備如何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始符民主憲政國家之要求，德國之法制體系或有參考價值。

首先，德國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應參與人民政見之形成。政黨得自由組成。其內部組織須符合民主原則。政黨應公開說明其經費與財產之來源與使用。（第 2 項）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第 3 項）政黨，依其目的或其黨員之行為，以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存在為目的者，不得參與國家之經費補助。不得參與國家補助之情事經確定者，併同取消該政黨之租稅優惠及捐助金。（第 4 項）關於第 2 項所定違憲問題，及第 3 項所定不得參與國家經費補助，由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第 5 項）其他細節，由聯邦立法規定之。<sup>5</sup>」此外，德國基本法第 9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應由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以選舉方式產生<sup>6</sup>。

---

<sup>5</sup> 本條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之翻譯，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7-22-dfceb-1.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28 日）。第 3 項及第 4 項係因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德意志國家民主黨（NPD）所作出之第二次判決，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增訂之條文，此部分之翻譯，乃本席所自為。

<sup>6</sup> 同條項後段進一步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不得為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或各邦類似機關所屬人員。」



由是可見，在德國，有關政黨之「違憲禁止」及「國家經費補助」事項，鑑於可能影響該政黨之存續或正常運作，遂以基本法明定其要件，且於該法明定僅得由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選舉產生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為之，以彰顯其所為決定，具有極高程度之民主正當性。

至於有關政黨之「其他財務干預」，則得以德國政黨法第31條之1至第31條之3說明之。依該等規定，政黨如有國家補助金額錯誤、政黨資產決算報告書錯誤，或違法取得捐贈、或未依法律公開捐贈等情事，致國家公權力得對其為返還財產、追繳或處予罰鍰之處分時，其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為聯邦眾議院議長<sup>7</sup>。亦即，鑑於國家公權力對政黨進行財務干預，乃重要事項，故應由具有高度民意基礎之聯

---

<sup>7</sup> 德國政黨法第31條之1規定：「(第1項)政黨因其決算報告書顯示所收受之捐贈違法，以致於所受之國家補貼金額亦確定為錯誤時，聯邦眾議院議長應撤銷其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確定之國家補貼。次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就該錯誤已為更正者，第一句規定不適用之。本項情形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第2項)前項撤銷，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經過後不得為之(第3項)。聯邦眾議院議長為第一項之撤銷時，並應以行政處分確定政黨應返還之金額。在國家繼續補貼中出現可抵銷之情形時，政黨應返還之金額，應與國家次一期應支付政黨之金額互為抵銷。(第4項)對於其他政黨補助金之確定與支付，不受影響。(第5項)政黨於其黨章中應規定，有關第一項捐贈違法之情形係由其邦黨部或更下級之區域組織所造成者如何處理。」；第31條之2規定：「聯邦眾議院議長於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之審核，發現決算報告書上之錯誤時，如無第三十一條之三之情形，對政黨得請求繳交相當於錯誤金額之二倍金額。關於資產負債表或說明部分上建物及土地或事業投資之錯誤，應繳交之金額為未記載或未為正確記載之財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議長以行政處分確定政黨應繳交相關金額之義務。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準用之。」；第31條之3規定：「政黨收受捐贈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轉交眾議院議長者，得對其請求繳交違法所得金額之三倍金額；已支用之現金，仍計算之。政黨未依本法規定於決算報告書中公開捐贈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得對其請求繳交未依本法規定公開之二倍金額。議長以行政處分確定政黨應繳交相關金額之義務。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準用之。」法條之翻譯參閱內政部政黨資訊網站：<https://party.moi.gov.tw/pgms/politics/law!list.action> (最後瀏覽日：2020年8月28日)。

邦眾議院議長為之，以賦予該干預決定足夠之民主正當性。

在我國，政黨於整體民主憲政秩序下，所扮演之形塑國民政治意志之角色，與其他自由民主國家並無二致。是就公權力解散政黨及干預政黨財務等重要事項，亦應具有較高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始符憲法民主原則之要求。

有關解散違憲政黨，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與德國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有異曲同工之妙。

至於干預政黨財務，立法者亦在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範中，展現對民主正當性誠命之遵守。該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sup>8</sup>。據此，政黨有關政治獻金之申報，應向監察院為之；且政黨若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例如：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對政治獻金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項）等情事，國家因而為命其繳交、處予罰鍰，甚至沒入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之處分者，僅得由監察院為之。簡言之，就涉及政黨政治獻金之國家公權力干預<sup>9</sup>，立法者不僅訂定法律規範之，更於該

---

<sup>8</sup> 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之修正理由二，更進一步闡明：「原條文僅就罰鍰之裁罰機關予以明定，至於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機關，原法並未有明定。按其立法原意係採裁罰機關同一原則，為避免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處罰之。」

<sup>9</sup> 依政黨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內政部對有違反該法規定情事之政黨，亦得處予罰鍰。惟內政部對違反規定之政黨，並無追繳或沒入其財

法明定得代表國家行使此項公權力者，係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監察委員所組成之監察院，以顯示足以與該重要事務（干預政黨財務）匹配之民主正當性。

依黨產條例之規定，黨產會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一切財產」之干預（參見該條例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6 條等），其嚴重度，絕對遠高於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政治獻金」之干預，但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卻明定黨產會委員僅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即可，無須經立法院同意。對照前揭政治獻金法規定，此項任命，是否足以使黨產會公權力之行使，具備足夠之民主正當性，顯有可疑。

又對照與黨產會相同，皆因涉及與人民政治性權利相關之重要決定而設置之獨立機關，如：在黨產會設置之前，已存在之處理人民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管制所謂第四權即新聞媒體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在黨產會設置之後，始成立之處理轉型正義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中選會、通傳會及促轉會，立法者不僅皆以法律層級定其任務內容，更於各該法律中，明定其委員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任命，以賦予與其任務相當之民主正當性程度<sup>10</sup>。以此檢視任務重要性幾乎與上開二級獨立機關相當之黨產會<sup>11</sup>，即可顯示黨產會委員人事任命程序上，民主正當性上之不足。就此項民主正當性欠缺之問題，前開理由書中併予指明部分（解釋理由書第 25 段），絲毫未加論述。

---

產之權限。故相較於監察院，內政部對政黨財務干預之範圍與程度，仍屬較小。

<sup>10</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參照。

<sup>11</sup> 有關黨產會與行政院其他二級獨立機關其民主正當性程度之詳細比較，請參閱附表一。

### 參、關於系爭規定五後段部分：

系爭規定五（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內容為：「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本號解釋宣告該規定（前段及後段）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針對該規定後段，本號解釋特別另為不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宣告。

就本號解釋對系爭規定五後段所為不違反平等原則之合憲宣告，本席尚難贊同。另外，將系爭規定五後段連結黨產條例其他規定合併觀察下，本席更不贊同該後段規定不違反比例原則及不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為行文方便，本意見書以下就系爭規定五後段所稱「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簡稱為「從前之附隨組織」；同規定前段所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則簡稱為「現在之附隨組織」。

#### 一、系爭規定五後段違反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五所指「過去之附隨組織」其實係屬被擬制之附隨組織，蓋其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與政黨無關，毋寧係一般人民團體。因此，「現在之附隨組織」與「過去之附隨組織」，在本質上，乃不同之類型。

本解釋理由書一再強調，依黨產條例第 1 條規定，該條

例欲追求之目的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第 16 段、第 17 段、第 18 段、第 20 段、第 25 段、第 30 段、第 38 段、第 39 段、第 47 段、第 51 段、第 54 段、第 67 段等段）。然而，唯有依舊附屬於政黨之現在附隨組織，政黨才能透過其實質控制，操控及運用該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進而影響政黨間之公平競爭，而破壞民主政治。對於從前之附隨組織，政黨既已失去其實質控制之地位，實在很難想像，如何再去控制和運用該組織之財產（估不論其係正當取得或不當取得），以影響政黨公平競爭，從而有害民主政治。

此由系爭規定五之立法理由謂：「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 47 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亦應可看出端倪。

依該立法理由之文義，明顯可見立法者亦認為系爭規定五前段所指「現在之附隨組織」始與系爭規定五所欲達成之目的較有正當關聯；至於後段所稱「從前之附隨組織」，則與立法理由所指之情形，顯有差別。

針對上開本質上不同事物之二者，系爭規定五卻予以相同對待，將從前之附隨組織併同納入該系爭規定五之規範中，致其同須受財產被調查、禁止處分、返還及追繳價額等干預。如此不等者等之之規定，如無得以正當化之理由，即為違反平等原則。

本號解釋卻認為，得將從前之附隨組織與現在之附隨組織等同視之，係因「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均可能有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且系爭規定五後段所定義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後段與其前段所定義之附隨組織，就是否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言，實屬相同事物。」(解釋理由書第48段)

然而，自始未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之一般人民或人民團體，如曾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交易，則亦可能「以非相當對價方式而持有不當取得財產」。準此，如何得以「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為依據，而證立僅挑選從前之附隨組織，與現在之附隨組織等同視之，並不違反平等原則？從前之附隨組織，與其前述之人民或人民團體，究竟有何不同，而須對該附隨組織另眼看待？立法者及本號解釋，皆未交代。

退步言，縱從前之附隨組織，因過去曾受政黨實質控制，因而與現在之附隨組織有相似之處。然本號解釋，仍未正視從前之附隨組織在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後，與現在之附隨組織間，所存在之極大不同，更漠視在系爭規定五之擬制下，從前之附隨組織與現在之附隨組織，受財產上之干預程度與範圍，毫無區別之不平等結果。換言之，無論基於「曾由政黨實質控制」，或「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之理由，均無法正當化系爭規定五將從前之附隨組織與現在之附隨組織，完全等同視之之分類模式。本號解釋竟僅因從前之附隨組織與現在之附隨組織均「可能」擁有不當取得財產，便一廂情願地等同視之，而認可通過中度

審查標準之平等原則檢驗，本席實難苟同。

## 二、系爭規定五後段及其法律效果，關於「過去之附隨組織」在脫離政黨控制後始取得之「正當財產」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 （一）解釋論據

本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五後段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其審查論據略為：(1) 系爭規定五目的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洵屬合憲（目的正當）。(2) 系爭規定五後段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使其等受黨產條例規範，以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明顯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手段適合）。(3) 從前之附隨組織雖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其既係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實質控制，則在不足相當代價之範圍內，實質上仍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若未將其併列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易生重大缺漏。是於有效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上，並無其他相同有效之手段（手段必要）。(4) 系爭規定五雖使附隨組織之財產因被調查及處理而受影響，但相較於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重大缺漏，將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匡正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言，尚屬均衡（手段合乎比例）。（解釋理由書第 51 段至第 54 段參照）

### （二）本席意見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五後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就黨產條例整體規範一併觀察，始能精確檢視。

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該規定，附隨組織，只要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後取得、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存之現有財產，即一律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在附隨組織舉反證推翻前，原則上全部遭禁止處分（黨產條例第 9 條）；且最終凡不能舉反證證明非不當取得者，均應返還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不能返還者，則追徵其價額（黨產條例第 6 條）。

在系爭規定五將從前之附隨組織納為黨產條例規範對象，且未將其與現在之附隨組織予以區分，一併規定為「附隨組織」之法律邏輯下，適用黨產條例之法律效果規定後，不難發現，該規定與其附加之法律效果，對於從前附隨組織財產權之干預範圍與程度既深且廣。

從前之附隨組織，在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前，固有可能擁有來自於政黨之「不當取得之財產」，但在脫離後，其財產亦有可能係來自於自己努力而生之「正當取得之財產」。惟在系爭規定五之擬制及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之適用下，對從前之附隨組織而言，其財產無論係「正當取得」或「不當取得」，一律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因而導致該脫離後始取得之正當財產，於無法舉反證推翻時，亦須同受禁止處分（黨產條例第 9 條）及命為返還或追徵價額（黨產條例第 6 條）之不利干預。



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1 項）、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 943 條第 1 項）、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民法第 944 條第 1 項）。此外，民事請求權，最長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25 條）；國家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更僅得於 5 年內行使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以上規定，乃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展現，亦為財產權法律秩序之根基。

黨產條例第 5 條規定，則完全顛覆前述財產權法律秩序之根基；同條例第 9 條及第 6 條，更以該第 5 條為基礎，而逕行限制財產名義上所有人處分其財產，甚至剝奪之。此項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又因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而無任何有關權利行使期間規定之適用。

從前之附隨組織於脫離政黨控制後始擁有之「正當取得財產」，與來其自於政黨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本質上大不相同，該「正當取得之財產」，應非屬本條例所欲處理之客體，卻在系爭規定五之擬制及其所衍生之法律效果下，須受完全悖於前述財產權法律秩序之不利干預。此種「散彈打鳥」、「大砲打小鳥」甚至「斬草除根」方式之規定，縱使對「不當取得之財產」，尚屬符合比例原則；但對「正當取得之財產」，如何堪認符合手段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

**三、系爭規定五後段及其法律效果，關於「過去之附隨組織」在脫離政黨控制後始取得之「正當財產」部分，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

本號解釋坦承系爭規定五後段「仍為限制或剝奪其（即「從前之附隨組織」）財產之不利性法律規範。」，且「確係具溯及既往效力之法律」（解釋理由書第 60 段），但仍宣告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如上所述，依系爭規定五後段，從前之附隨組織雖已脫離該政黨之實質控制，仍應向黨產會申報財產（黨產條例第 8 條），且其於黨產條例公布日（105 年 8 月 10 日）尚存在之現有全部財產，均被推定為「不當取得」（黨產條例第 5 條）<sup>12</sup>，導致在其舉反證推翻前，該全部財產原則上均遭禁止處分（黨產條例第 9 條）；且最終凡不能舉反證證明非不當取得者，均應返還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不能返還者，追徵其價額（黨產條例第 6 條）。

前述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所規範之財產，時間上，溯及至黨產條例施行前，甚至遠至 34 年 8 月 15 日起算，並延伸至黨產條例生效日（105 年 8 月 10 日）。而且，依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附隨組織（不論係「現在之附隨組織」，或係「從前之附隨組織」）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等外，雖於黨產條例公布日已非該政黨、附隨組織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亦即，黨產條例之規定，可適用於本條例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因此，系爭規定五

---

<sup>12</sup> 依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補助金及其孳息，不在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內。因此，理論上，如政黨將前述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補助金及其孳息，移轉為其附隨組織之財產，則該附隨組織應亦可主張此部分之財產非屬不當取得；但附隨組織就此主張應舉證責任。由於此類財產，大多屬於現金，而多筆現金一旦混合，即難以辨明此現金來自何處，彼現金又來自何處，且現金之流動性大，故可想見，對於從前之附隨組織而言，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越久、脫離後始取得之財產越多，越難盡其舉證責任。

後段規定，乃真正溯及既往之不利性法律規範。

依據「真正溯及既往規定」原則上不得允許之審查模式<sup>13</sup>，對於系爭規定五後段，至少應採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惟本號解釋對於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之違憲審查，未明示審查標準，而僅籠統提出「(1)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2)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為審查依據（解釋理由書第59段）。

本號解釋所謂「系爭規定五後段所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係以：「系爭規定五之目的，係為認定與政黨關係密切之附隨組織，進而得以調查及處理其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故系爭規定五所欲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後段規定之溯及既往效力，具有合憲之正當事由。」，為其論據（解釋理由書第61段）。

然而，系爭規定五之立法目的為何，應先檢視本條之立法理由。經查，該立法理由為：「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47條但書規定得設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二款之定義。」

---

<sup>13</sup> 參見林錫堯大法官，釋字第714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7-12頁。

前開立法理由，依其文義，明顯僅與系爭規定五前段所指「現在之附隨組織」相關，而無從一併涵蓋同規定後段所指「從前之附隨組織」。

準此，僅從系爭規定五本身之立法理由，已無從得知為何可將「從前之附隨組織」納入該條規範範圍，更遑論可得出系爭規定五後段「所欲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之結論，且以之作為該後段規定，得為禁止溯及既往例外之合憲正當事由。

其實，所謂「系爭規定五所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最後仍必須訴諸黨產條例第 1 條所揭示之該條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惟，即使得以黨產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依據，而如本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系爭規定五（含前段及後段）所欲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仍因系爭規定五後段及其適用後之法律效果，過於浮濫，故不當然意味對從前之附隨組織所有財產上之干預，皆得主張屬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且因信賴不值得保護，而得以合憲化。

詳言之，對於附隨組織在尚未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前所取得之財產，予以溯及規範，或許尚得本於「追求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之目的，而容忍此部分之溯及既往規定屬於禁止溯及之例外，而尚屬合憲；但附隨組織如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則其於脫離後始取得或增加之財產，與政黨已無牽涉，任何人即不得繼續任意指稱該嗣後取得之財產與政黨利用黨國部分威權體制，有何關聯。就此部分財產所為之溯及干

預，不僅不具本條例所欲追求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致不得主張有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例外之適用，更無理由書中所謂「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可言。

是黨產條例就「從前之附隨組織」於脫離後始取得之財產，一併推定為「不當取得」，其在此範圍內對從前之附隨組織所為之財產上干預，實難再以禁止溯及既往之例外，及信賴不值得保護之說法，予以正當化。否則，不啻認為任何附隨組織，僅因曾受政黨之實質控制，則縱使已經脫離，且脫離後已經過長久時間，且脫離後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產，仍應持續、永久、世世代代地承擔政黨所利用黨國不分而留下之法律罪過。試問，此種類似於「一滴血」之理論<sup>14</sup>，如何通過「真正溯及既往之規定原則上違憲」所應有之至少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

<sup>14</sup> 參見，廖元豪，民主憲政 2.0，抑或改朝換代算舊帳？—轉型正義概念的反思，台灣法學雜誌，第 314 期，2017 年 2 月，137 頁。所謂「一滴血」理論，在美國仍處於種族隔離盛行時期中，係指：任何人，只要有一絲絲有色人種之血統 (one drop of colored blood)，縱使係來自於遙遠之祖宗八代，仍被視為有色人種，而應受種族隔離政策之不平等待遇。美國最高法院 1896 年 Plessy v. Ferguson 判決，該案原告 Plessy 僅具 1/8 之黑人血統 (其曾祖父母中之一人為黑人)，為爭取人權，故意坐在東路易斯安那鐵路公司一輛專為白人服務之列車車廂中，法官 Ferguson 判決該公司有權依當時之路易斯安那州 Jim Crow law 規定，要求原告繳交罰款。原告持續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仍遭該院駁回。美國最高法院本判決多數意見並未正式引用「一滴血」理論，惟仍認為原告雖僅有 1/8 黑人血統，但依舊是黑人，故原審判決並未違反「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之要求，自不抵觸憲法之平等原則。如同 1857 年之 Dred Scott v. Sanford 判決，Plessy v. Ferguson 判決被批評為美國最高法院惡名昭彰判決之一，但本案唯一持反對意見之法官 John Marshall Harlan 在意見書中堅持「我們的憲法是無顏色的」(Our constitution is color-blind)，卻廣為傳頌。參見，M. Tushnet (ed), I Dissent, Great Opposing Opinions in Landmark Supreme Court Cases, 2008, at 70-77.

## 肆、結論

黨產條例第 1 條揭示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轉型正義」，此項立法政策選擇，釋憲者固然必須尊重。但黨產條例亦為憲法所稱之法律，自應服膺憲法第 172 條所定不得牴觸憲法之要求。

黨產條例牽涉立法當時現在執政黨與過去執政黨之政治爭議，而該條例實際適用結果，確實又以過去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為主要甚至唯一規範對象，且其規範效力，又真正溯及許多過去已終結之事實。因此，該條例之規定對受規範對象之基本權侵害，有無逾越憲法所定界線，導致本條例反而具有妨礙「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情事，更是大法官在解釋系爭條例相關規定時，所應念茲在茲。

就此，翁岳生大法官之錚言：「民主政治如果不能建立在人權保障的基礎之上，特別是在欠缺深厚民主文化的社會，幾乎很難不演變為某種形式的多數暴力，在二十世紀，上百個國家的民主發展經驗中，充滿了失敗的實例」<sup>15</sup>，實有暮鼓晨鐘之功效。

另外，本席參與本號解釋，不禁想起美國兩位法官說過的幾句話：

‘The rule of law is powerful and fragile; it’s your job to protect it’（法治既有力又脆弱；保護它，是你的任務）<sup>16</sup>

---

<sup>15</sup> 翁岳生，建立以人權保障為基礎的民主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在民法改革過程中判演的角色，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第 15 章，382 頁，2020 年 7 月。

<sup>16</sup> 此為美國退休法官 T. W. Small 所言，參見 <https://www.judges.org/news-and-info/the-rule-of-law-is-powerful-and-fragile-its-your-job-to-protect-it/> 最後瀏覽日：2020.08.28。此之「it’ s your job」，係向想擔任法官之人而說，故 Small 法官之真意為：「保護法治，乃所有法官之任務。」

‘Once a justice takes the bench "politics goes out the window".’（最高法院法官一旦上任，即遠離政治）<sup>17</sup>

當立法者及行政機關激情地高擎轉型正義大纛時，大法官不但不應接棒揮舞，更應中立、冷靜地檢視在轉型正義的外包裝下，黨產條例規定對真正應受追究之當事人，有無逾越比例，對實在無辜之第三人，是否株連九族？！<sup>18</sup>

---

<sup>17</sup> 此為美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 Stephen Breyer 於 2020 年 7 月接受美國媒體 CNN 訪問時所言。 <https://edition.cnn.com/2020/07/29/politics/stephen-breyer-interview/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20.08.28。

<sup>18</sup> 在本號解釋所稱之「非常時期」中，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曾於 44 年 2 月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提出內容詳盡之「司法工作報告」，且於該報告文末明白表示：「……半年來之工作概況，就其數量言，雖不為多，但尚能**遵照上次大會之指示**……今後如何使其更能配合國策，以加強反攻復國之力量，**仍有賴與會各委員不吝指示**，惠予協助。」（黑體字為本席所加）。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五中全會會議記錄工作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23-012 [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933698tg\\_55UN#AS96](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933698tg_55UN#AS96) 最後瀏覽日：2020.08.28。司法院院長自認已完成之司法工作係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指示，且未來之司法工作仍有賴該委員會給予指示，難謂中國國民黨對司法院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稱「業務經營」上之實質控制。試問：可否因此即應認司法院亦為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所指之附隨組織？

附表一、黨產會與其他二級獨立機關比較表

獨立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a href="#">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a> (下稱公平法)	<a href="#">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a> (下稱通傳法)	<a href="#">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a> (下稱中選法)	<a href="#">促進轉型正義條例</a> (下稱促轉條例)	<a href="#">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a> (下稱黨產條例)
組織正當性程度及立法目的	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法§1)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傳法§1)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法§1)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促轉條例§1 I)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 (促轉條例§2 I II)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黨產條例§1 I)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黨產條例§2 I)
皆以法律訂之					
職權(內容正)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



<p>當性程度)</p>	<p>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公平法§2)</p>	<p>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六、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八、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中選法§2)</p>	<p>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促轉條例§2 II)</p>	<p>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黨產條例§2 II)</p>
--------------	--	--	--	---	--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通傳法§3)			
皆以法律定其任務 (所職掌之職權，除促轉會部分職權外，皆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其中尤以 NCC、中選會及黨產會所干預之基本權屬重大之政治性基本權)					
人事正當性程度	由行政院院長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公平法§4 I)	由行政院院長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通傳法§4 I)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中選法§3 II)	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促轉條例§8 I)	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 (黨產條例§18 I)
除黨產會外，皆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任命					
程序正當性程度	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公平法§4 VII)  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通傳法§4 III)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通傳法§10 III)	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選法§3 III)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	置委員九人……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 (促轉條例§8 I)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條例§13 I)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黨產條例§18 III)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平法§10 III)		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中選法§7 II)		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黨產條例§22 II)
<p>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以簡單多數決為之</p> <p>中選會及黨產會遇重大爭議案件時，則須以條件多數決為之</p>					
時間正當性	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公平法§4 I)	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通傳法§4 I)	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中選法§3 I、II)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 (促轉條例§8 I)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 (黨產條例§22 II)

				<p>(促轉條例§8 IV)</p> <p>促轉條例§11 I：          促轉會應於<b>二年內</b>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p> <p>促轉條例§11 II：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p>	
<p>除促轉會外，委員任期均為四年</p>					